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宝诚股份	指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741,047股（含76,741,047股）A股股票的行为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宝诚股份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

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诚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741,047 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进行承销。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具有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公告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决定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本次认购股数（股）	本次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比例
周镇科	55,848,280	1,119,758,014.00	72.77%
许锦光	8,547,041	171,368,172.05	11.14%

陈乐强	4,748,356	95,204,537.80	6.19%
黄永建	3,798,685	76,163,634.25	4.95%
陈少达	3,798,685	76,163,634.25	4.95%
合计	76,741,047	1,538,657,992.35	100.00%

发行人与周镇科、许锦光、陈乐强、黄永建、陈少达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已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镇科、许锦光、陈乐强、黄永建、陈少达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 5 名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5 名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作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次发行的对象、价格及数量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且已由其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因而可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本次发行。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周镇科、许锦光、陈乐强、黄永建、陈少达发出《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和验资

2015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7-160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1,538,657,992.35元。

2015年12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4760158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宝诚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共筹得现金1,538,657,992.35元，扣除发行费用28,076,741.05元后，净筹得1,510,581,251.30元，其中76,741,047.00元为股本，1,433,840,204.30元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

购款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徐非池

经办律师：_____

陈 沁

经办律师：_____

任 欢

年 月 日